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地方税务局征管软件中增设个人所得税房屋转让所得项目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36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地方税务局征管软件中增设个人所得税房屋转让所得项目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89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6年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06〕25号）规定，从2006年元月起，在《个人所得税分项目统计月报表》的“9.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下增设“其中：房屋转让所得”细目，以反映对住宅、公寓、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和其他建筑物的销售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为准确掌握房屋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收入情况，2006年8月总局以国税函〔2006〕754号文件要求在征管软件中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税目下增设“房屋转让所得”细目。实际执行中，一些地区反映增设细目后计算机取数困难，主要是税收缴款书等原始凭证按税目填列，缺乏有关税目下各细目的数据来源。为进一步规范税收会计统计制度，有效地规范有关房屋转让所得的数据来源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从2006年10月1日起，各地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对二手房转让要按“房屋转让所得”填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或房地产交易有关资料；在开具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时，其“品目名称”（或纳税项目代码），要具体填列至“财产转让所得”项下的“房屋转让所得”细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